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泉轻工院科发研[2016]11号

签发人：王艳君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国际合作交流工作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福建省对外工作政策和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我院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的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是高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原则，统筹规划，由对外交流与合作处归口管理，各部门协调配合，各系扎实推进。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在院党委、行政的领导下，由一位院领导分管，其他院领导在处理其分管业务遇有涉外事务时，需与分管院领导沟通，正确执行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政策。

**第四条** 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是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央、上级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拟定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划；行使涉外工作的管理职能；协调全院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 第三章 工作范围

**第五条** 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管理的范围如下：

- （一）编制、执行年度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计划，进行总结。
- （二）组织和统筹安排学院外事活动，处理涉外联络事务和相关文函。

(三) 负责全院各类人员因公出国(境)事务管理,包括工作出访、参加国际会议和学术交流等公务活动。做好派出人员的审核、报批、证照管理等工作。协助组织部负责全院中层及以上干部因私证照的管理。

(四) 为建立和发展与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关系,起草相关协议及进行管理。

(五)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和院际交流项目的管理。

(六) 负责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的审核、管理等相关工作。

(七) 做好国际学术会议的审核、报批、指导等工作。

(八) 审核对外宣传资料。

(九) 指导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等涉外工作。

(十) 协助做好重大涉外活动的安保工作。

(十一) 其他涉及对外交流与合作的事务。

**第六条** 各系作为开展对外交流活动、推进国际化办学的主体,工作范围如下:

(一) 明确负责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的分管领导和相应的专(兼)职外事秘书;聘请国际化工作外籍顾问。

(二) 制订和执行本单位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规划。

(三) 积极申报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国际科研合作平台等项目。

(四) 做好长短期外国文教专家的推荐工作。

(五) 积极举办(承办)高水平国际会议。

(六) 做好学生国际流动的相关工作。

(七) 完成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其他事宜。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对外交流与合作处负责人要主动熟悉和学习外事政策,自觉遵守外事纪律,强化外事归口意识,严格防止越权行事、先办后报等现象,没有学院授权,不能擅自代表学院与国外机构(高院、公司、科研机构、

协会等) 签署国际交流合作协议。有关单位必须在学院法定代表人或受法定代表人委托签署的协议生效后, 才能实施国际交流合作工作。

**第八条** 港澳台事务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学生赴台交流属于因公范畴。

**第九条** 本办法由对外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